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负责人、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审阅了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867.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686.2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设备 1 万台/年。

第一阶段项目现有员工 400 人; 全厂年工作 300 天, 生产班制为 1 班制, 8 小时, 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012-320509-89-01-752893), 2022 年 10 月,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项目厂房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完工, 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进厂, 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进入调试。2025 年 7 月 13 日~14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阶段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苏州顶裕

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70405）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批复中对应的环保设备 1 万台/年项目的第一阶段：环保设备 0.95 万台/年，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项目为分阶段建设和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建。

2.新增行车 15 台、液压联合冲剪机 1 台、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9 台、手持激光焊接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台、抛丸机 1 台（备用）、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自动气保焊机 4 台、液压冲孔机 1 台、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2 台。

3.危险废物新增废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修补、设备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粉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风机叶轮动态平衡校正（打磨）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切割、磨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帘后通过喷淋塔处理、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过滤棉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修补、设备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机叶轮动态平衡校正（打磨）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漆渣、废抹布或手套、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除尘装置收尘、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漆渣、废抹布或手套、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除尘装置收尘、废过滤棉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情况说明）。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78.22 平方米。

(五) 其它环保措施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23HUPB7D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切割、磨边废气、抛丸废气、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3.修补、设备清洗废气排放口（DA00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配套的“过滤棉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52.47%-69.23%、25.71%-30.56%。

2.修补、设备清洗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54.10%-79.00%。

五、验收结论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1万台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2.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堆场，做好一般固废产生、收集、处理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要求完善后及时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